

附件 3

“双公示”第三方评估廉政守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有关廉政建设部署要求，第三方机构赴地方开展评估工作期间，有关单位应遵守如下廉政要求：

1. 简化接待，不搞迎送等仪式性活动。
2. 积极主动配合开展评估工作。
3. 不安排到名胜古迹、风景区参观，不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，不安排观看文艺演出、电影等活动。
4. 不安排不符合规定的宴请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工作餐，工作餐不提供香烟、酒水和高档菜肴。
5. 不安排住宿。
6. 不提供长途车辆。
7. 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收受或赠送任何纪念品、土特产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。
8. 不安排其他与公务活动无关的活动。

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加强第三方评估廉政建设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若收到举报或发现违反守则的情形，一经核实，评估结果无效，并通报省级人民政府。